



**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**

**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*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936)

(「本公司」)

## 股息政策

採納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本公司重視為本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提供合理回報。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維持連貫及穩定，並考慮本公司的長遠利益、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。

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，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須考慮(其中包括)於宣派股息之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、流動資金水平以及未來承擔。派付股息亦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(「細則」)的任何限制。

根據細則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，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。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之任何款項派付股息。